

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实验室学生实验室守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、科研或课外实践等活动，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的批准和指导老师的同意。

第二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活动，必须遵守学校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实验室与指导教师的具体要求，服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在指定地点开展实验。

第三条 学生实验前要认真做好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步骤、原理、实验方法和注意事项，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物品的特性，掌握好相关理论知识，制定好明确的实验计划，按照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有条不紊地开展实验。

第四条 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参加实验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因事或因病不能参加实验的，要提前向指导教师请假，并出具相关证明，无故不参加实验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五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设备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不得随意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后，自觉保护实验室的安静整洁，养成良好的实验风气和习惯。

第七条 学生实验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操作，认真观察，尊重并秉持原始实验数据和结果，杜绝抄袭现象。

第八条 学生实验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仪器设

备的操作规程，爱护和精心使用实验设备，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，依据情节轻重，酌情令其赔偿。

第九条 实验过程中要切实注意安全，若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保护好现场，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，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实验。

第十条 实验结束后，按照指导教师要求，做好仪器设备整理复原与实验室清洁等工作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

2023年11月16日